

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 2027 年硕士推免生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材料审查

航天航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材料审查流程：

每份申请材料至少 5 位专家逐一审核，百分制打分并取平均分。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招生计划的 150%-400%的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名单。

二、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综合考核前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时间及地点以考核组通知为准。

考生资格审查时应出示并配合核验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

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形式及项目：

综合考核预计于 8 月 28 日-30 日进行。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到清华大学校内指定地点参加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和地点以考核组通知为准。

综合考核形式为现场面试，请考生根据考核组要求提前到考场外候场。

面试满分 100 分，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面试时长每位申请人不少于 20 分钟。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面试考核小组至少由 5 位专家组成，独立评分。申请人面试成绩为其所在考场全部考评专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办法：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四、推荐拟录取

航天航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

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分配方案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五、其他

1、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2、该考核及录取办法不适用于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的考核及录取办法请见《清华大学 2027 年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3、凡存在学术不端、违反考试纪律、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取消报考（申请）资格、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等相关通知。

六、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如对我院（系）2027 年免试推荐硕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向我院（系）进行申诉，我院（系）的申诉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教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3051

电子邮箱：hyyz@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

2026 年 08 月 20 日